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9:00 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年度报告第十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48,770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1,881.2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5,225,909.05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2017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公司2016年预计能够获得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7,691,933.91元。报告期，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继续亏损，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转回前期确认的可抵扣性差异所得税资产111,229,106.65元，相应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10 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